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